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人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病理檢驗部
職 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(醫事檢驗師)
名 額	正取 1 人 (得視成績至多列備取 2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性 別	不拘
上網期間	即日起至 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、外專科以上醫事技術學科(系)，具醫事檢驗師證書。 2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，依序優先錄用。 3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4. 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常規血液、尿液檢驗、生化檢驗、門診抽血。(需輪班)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5 年 2 月 9 日輔人字第 1150077432 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工作獎金視單位營運狀況而定，每月合計薪資約 46,000 元~48,000 元，夜班津貼及夜班績效另計。
工作地點	台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本院病理檢驗部
考試地點	本院第一醫療大樓 B1 病理部教學室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筆試 (50%) 生化學、鏡檢學、血液學 2、口試 (50%) 3、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者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	筆試、口試日期：於考前以 E-mail 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報名方式(含檢具文件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請依序檢附<u>甄試報名表</u>(請依附件格式撰寫)、<u>畢業證書</u>、<u>國民身分證</u>、<u>考試及格證書</u>、<u>醫事檢驗師證書</u>或<u>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</u>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7 日止 (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病理檢驗部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一般檢驗科契約醫事檢驗師」)，以郵戳為憑 (逾期不予受理)) (1)聯 絡 人：簡小姐 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轉 5701 (2)電子信箱：e-mail 至 chsuanm@vghtc.gov.tw 2、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 (如附件)。 3、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

	<p>不通知或退件。</p> <p>4、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</p> <p>5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 <p>6、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</p>
備註	<p>1、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</p> <p>2、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</p> <p>3、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（中榮網站首頁），並個別通訊通知。</p> <p>4、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</p>

臺中榮民總醫院院內員工報考醫務契約人員主管同意書		
單位名稱	職 稱	姓名
		(當事人親自簽名)
考試單位		
考試日期	年 月 日	
報考之職務		
所屬單位主管簽核		
一級單位主管簽核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同意書填寫後須經原單位主管簽章，逕送甄選單位存查。
- 二、報名應考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醫務管理組員、醫務副管理師、醫務副技術師、資訊副工程師、司廚員：任職本院契約行政助理(或助理工程師、照服員、廚務佐理員)累計服務滿五年以上，始符合報名各該職類甄選。
 - (二)醫務管理專員、醫務管理師、醫務技術師、資訊工程師：任職本院契約醫務管理組員(或醫務副管理師、醫務副技術師、資訊副工程師)累計服務滿七年以上，始符合報名各該職類甄選。
- 三、未符合應考資格及檢附同意書逕自報名應考者，俟經甄選錄取並同意受僱者，為避免違反勞動權益，致生勞資爭議，應由當事人依其意願受僱當日「主動申請離職」後，同日核發新單位僱用函，且服務年資及特休假工作年資，均不予採計。